

证券代码:688680

证券简称:海优新材

公告编号: 2024-108

转债代码:118008

转债简称:海优转债

##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俊刚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、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9）。

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11 月 19 日为授予日，以 32.04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1.0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0 日